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服務案 契約書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:	雙方茲為
(以下簡稱乙方)	
服務游客提供單車租借事官,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條款如下	:

第一條、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,供乙方擺放租借車輛及工作桌椅、標示 牌、看板等營運必須用品。

(一) 設置場所名稱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後側。

位置	地號	面積
遊客中心後側	潮州鎮四春段	500 平方公尺
	1157-0001 地號內	

(二)設置場所地址-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潮義路 221-1 號。設置位置示意圖:



(三)經營所需之設施經甲方指定乙方自行設置,如涉及其他目的 主管,乙方自行洽主管機關申請,甲方協助辦理申請事宜。第二條、履約期間:

- (一) 議約後1個月內開始營運,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止(不含農曆除夕當日)。
- (二)本契約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,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三條、營運項目:

- (一)乙方依據評選會議委員意見,提出營運計畫,經本處同意後執行。
- (二)車輛型式及數量:成人車__輛、兒童車__輛、親子車___輛、鋰電動單車__輛、協力車 輛、電動協力車 輛、電動四輪車 輛或其他經

機關同意之車輛。

- (三) 租借價格:每輛收費新台幣 元。
- (四) 設置規範:
 - 1. 乙方應提供車齡 5 年內之車輛,出租營業前應確認車況,車 況不佳或恐導致消費者危險者不得出租,並應隨車提供安全 帽。
 - 除營運必須用品外,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,並應遵守甲方管理規定,接受甲方管理人員指導。
 - 3. 乙方應幫消費者投保產物保險之<u>公共意外責任保險</u>,並明確 告知其權利義務。
 - 4. 乙方應於看板標示消費者注意事項,包含投保範圍及騎乘安全等,並於出租車輛時明確告知消費者。
 - 乙方應開立統一發票,出租車輛時明確告知消費者,並設立 看板提醒消費者索取。
 - 6. 營運項目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,假日期間應提供足量之成

- 人車__輛、兒童車__輛、協力車__輛、電動車___輛,乙方 得酌情增加,並配合甲方辦理活動需求增加支援車輛。
- 7. <u>未經甲方同意</u>,乙方不得擅自張貼、設置廣告宣傳品或變更 租借服務點,或進行除車輛租借外之營利行為。
- 8. 乙方應派駐至少1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, 且於履約前自行完成職前訓練,派駐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、 態度和善、具服務熱枕、言行舉止有禮貌、具備單車維修能 力,不得遲到早退、擅離職守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等不 良嗜好,派駐人員倘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形象之行為,乙方接 獲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更換。
- 9. 乙方於車輛出租時皆應開立證明,俾供本處查對,明確記載 出租、還車時間及車種,每日列冊統計。於翌月10日前將 當月相關證明、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等資料交付甲方審查。

第四條、款項給付條件:

- (一)保證金:乙方應於甲方通知<u>履約當日起算3日內</u>,交付甲方 <u>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</u>,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, 於30日內無息1次發還乙方,履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。
- (二) 營運權利金: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,依下列規定加總計算營運權利金,並依規至主管機關繳納營業稅:權利金於每季結算一次,於次月10日內提出收入明細表,每季繳交營業額至少6.5%浮動之權利金(依議價決標定之)。
- (三)電費:廠商應加裝電錶流量計,使用電費每度4元,每半年結算一次。
- (四)付款方式:款項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甲方,延遲繳交者,每日加收2%滯納金,並以應繳費用之20%為上限。
 - 營運權利金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帳號:
 12510202100066,帳號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

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。

- 2. 電費(1-6月)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帳號: 12510202100066,帳號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。
- 3. 電費(7-12月)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帳號: 12510202100066,帳號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。

第五條、權利義務關係:

- (一)乙方負責所有租借車輛之保養、維修、管理、補貨、貨款回收、開立出租證明、出租報表填報彙整等工作。夜間請自行上鎖,並自費辦理災害保險事宜。甲方發現租借車輛發生故障、損壞、遭竊等情事時,得通知乙方前往處理,甲方僅提供租借車輛放置場地,不負責車輛運送、調借、保管及非因甲方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乙方行為必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商品標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,違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,如因所提供車輛、服務或其他事由,造成損害消費者權益者,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,並應賠償甲方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。
- (三)乙方應合法雇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,派駐至少1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,且依法為派駐人員辦理相關保險,甲方對派駐人員不付任何責任及費用。
- (四)乙方如任意停業,或有違反法令、契約約定之情事,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,乙方於應履約而未履約期間,應以每日新台幣2,500元賠償甲方,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。
- (五)乙方如有延遲開業或提早歇業等減少營業時間之情事,應以 小時為單位(不足1小時者,接進位計算之),每小時新台幣 300元賠償甲方。

- (六) 乙方如服務態度不佳、設施不完善等可歸責廠商因素,致遊客客訴事件,每季累計3次,扣罰2,000元賠償甲方。1年累計12次,不得再續約。
- (七) 甲方園區建築結構或設備,如因乙方或其受僱人員、使用人 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,乙方應與該等人員負連 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八)乙方如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致甲方遭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時, 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,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, 如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,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甲方僅提供場地供乙方使用,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園區名義 為單車出租人或任何行為之名義人。
- 第六條、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抽查乙方派駐服務人員服務態度、車輛及營運場地衛生管理、客訴處理、帳冊資料製作情形,以評估乙方營運績效,並作為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優先訂約(得契約續約1年)之參據。

第七條、契約變更或終止:

- (一)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日之翌日起10日內,乙方應將所有租借車輛及營運期間之用品撤離,無條件歸還場地,並清掃整理、恢復場地原狀,經甲方檢查合格後交還。乙方未能如期騰空時,現場遺留物視同廢棄物,同意由甲方自行處理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清理,惟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(二)車輛租借場地因故變更或無法繼續擺設時,甲方應通知乙方 遷移或撤離事宜。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需要終止 契約時,需主動通知乙方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搬遷費、 補償費或其他費用。
- 第八條、甲、乙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而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由<u>屏東地方法</u> 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。
- 第九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雙方議定之。

第十條、本契約<u>正本 2 份</u>、<u>副本 6 份</u>,甲方執正本 1 份、副本 5 份,乙方 執正本 1 份、副本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 機關名稱: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統一編號:91003408

地 址: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

電 話:08-7236941

負 責 人:楊瑞芬

乙方 名稱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負責人: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